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非洲某個地方曾經有這樣的一句諺語：「一個孩子的成長需要一個村莊的力量。」雖然我加入護苗的時間不長，但是看到學生上課後的反應以及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我很慶幸能夠成為這個村莊力量的一份子。然而，我們還是偶爾會從社會新聞上看到兒童不幸被性侵犯的案件，所以讓我們繼續攜手努力保護這些小樹苗，讓社會未來的棟樑能夠健康茁壯地成長！

護苗基金教育主任
Valerie



義工嘉許禮2015暨迎新日

活動報告

護苗每年2月份都會舉行義工嘉許禮，向一直以來為本會無私付出的義工致謝，同時舉行義工迎新活動，向新加入的朋友簡介我們保護兒童的工作。今年的嘉許禮暨迎新日非常熱鬧，於2015年賣旗日各旗站擔任正副站長以及於各個活動出心出力的義工聚首一堂，令當日的活動充滿喜悅，在此再一次向每一位義工表達最衷心的謝意。



捐款箱設置地點

活動報告

護苗的捐款箱於2016年4月至5期間放置於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旗下42個油站內的便利店，邀請大家一同行善，為保護兒童出力。若閣下工作的辦事處或中心都可以安排放置捐款箱，歡迎致電2889 9927與Iris聯絡。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1/2016 至 3/2016)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8	5103	193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26	2628	104
「初中性教育課程」	26	3201	108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4	206	22



受惠機構：

護苗基金

護苗基金捐款箱已設置在站內便利店，您們的愛心及善款，能讓兒童的天永遠晴朗。





長兵講堂



綠茵圖書館



護苗教育巡迴車



木偶劇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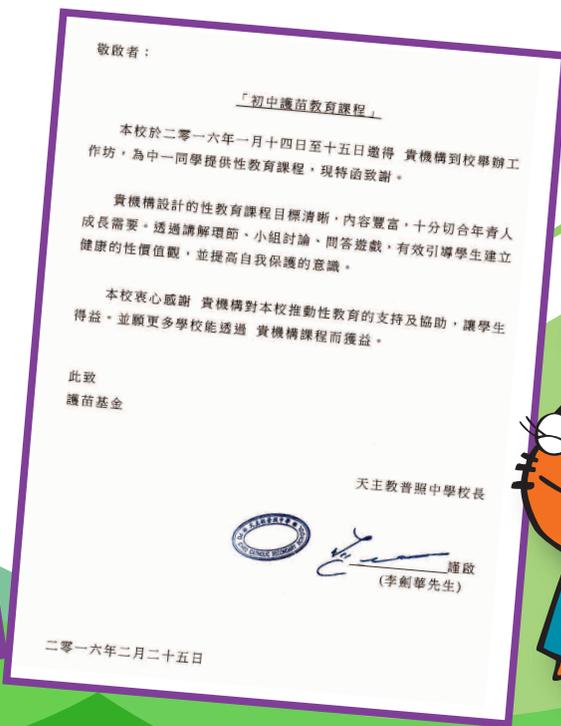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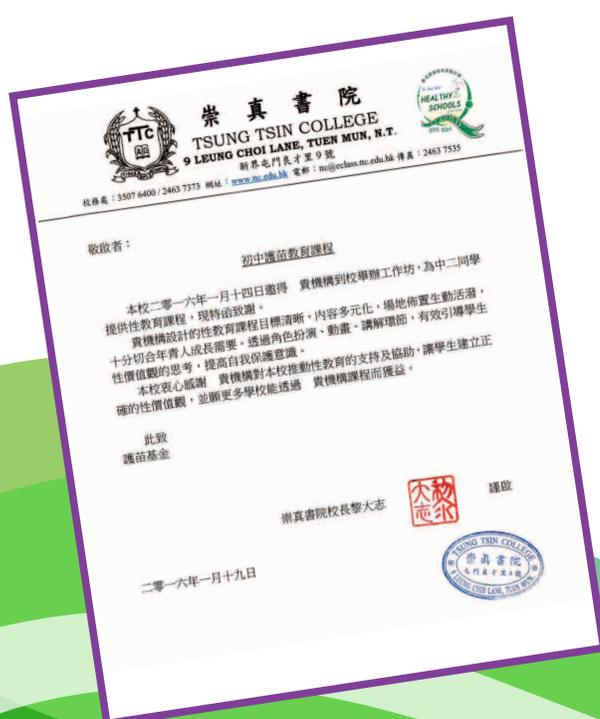


判斷信息遊戲

網址 Website: www.sinopechk.com.hk
 電郵 E-mail: 386service@sinopechk.com
 辦公時間服務熱線 Office Hours Service Hotline: 2827 4898



WCHAT
sinopec-hk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單張

得到保安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護苗基金於2016年4月至9月期間擺放《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單張在民政事務總署全港20間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索取，希望大眾對機制有多一點認識，為保護兒童行多一步。

關注兒童權益

勞工及福利局擬備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決定透過立法形式推行「父母責任模式」及落實大部份法律改革委員會對《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並向公眾進行諮詢。作為保護兒童的團體，護苗基金已於3月23日致函予勞工及福利局，為此表達了關注和提交了建議。

活動預告

時代廣場 X 護苗基金 「週末慈善小食檔」

護苗與時代廣場合作，在4月30日至6月5日期間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露天廣場以「香港街頭小食檔」為題進行慈善活動。市民捐贈港幣\$20予護苗基金，即可在小食檔品嚐三款香港懷舊小食。我們需要義工協助活動的進行，招募詳情早前已透過電郵通知各位義工。希望活動能得到大家的支持!

新城電台

「百家寶BB展暨兒童全方位學習博覽」

護苗將於5月6,7,8日參與由新城電台舉辦的兒童博覽會，透過攤位及互動布偶劇向家長及兒童灌輸保護自己免受性侵犯的知識，義工招募詳情早前亦已透過電郵通知各位義工，如有查詢，可致電2889 9927與Iris聯絡。

場廣代時

覽展化文食飲港香
Times Square Hong Kong Food Culture Exhibition

香港是世界知名的美食天堂，飲食文化出眾，大街小巷盡是原裝美味佳餚之際，街頭小食卻沒有隨時代發展而消失，反而因應我們的生活和社會發展而演變其形式、類型，但香港人對街頭小食的熱愛至今仍未有減退。吃小食，不單是為了飽肚，不僅是為了美味，更關心裡懷念著美好的時光。

是次時代廣場「香港飲食文化展」，為你介紹多款香港小食，同時展出由收藏家張錦光先生借出的六、七、八十年代香港飲食文化藏品。

日期：2016年4月28日至6月5日
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

A world renowned Gourmet Paradise, Hong Kong has its food culture that is unique to the region. While exotic cuisines are taking root all over the streets, local street food stands the test of time that it has developed into a variety of forms and types to suit our liv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yet Hong Kong people have never grown out of street food. The beauty of snacking is not just about filling your stomach or about the palatable taste, it is more about the good old memories attached to it.

Times Square presents you "Times Square Hong Kong Food Culture Exhibition"—an exhibition to introduce you a variety of local street food. Also on display is a special collection of Hong Kong Food Culture items from the 60s to 80s, courtesy of local collector - Mr Alan Cheung.

Date: 28 April to 5 June 2016
Time: 10am - 10pm

小食檔
街頭香港

展覽期間，凡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下午2時至7時，於時代廣場捐\$20予護苗基金，即可於時代廣場「香港街頭小食檔」品嚐三款小食，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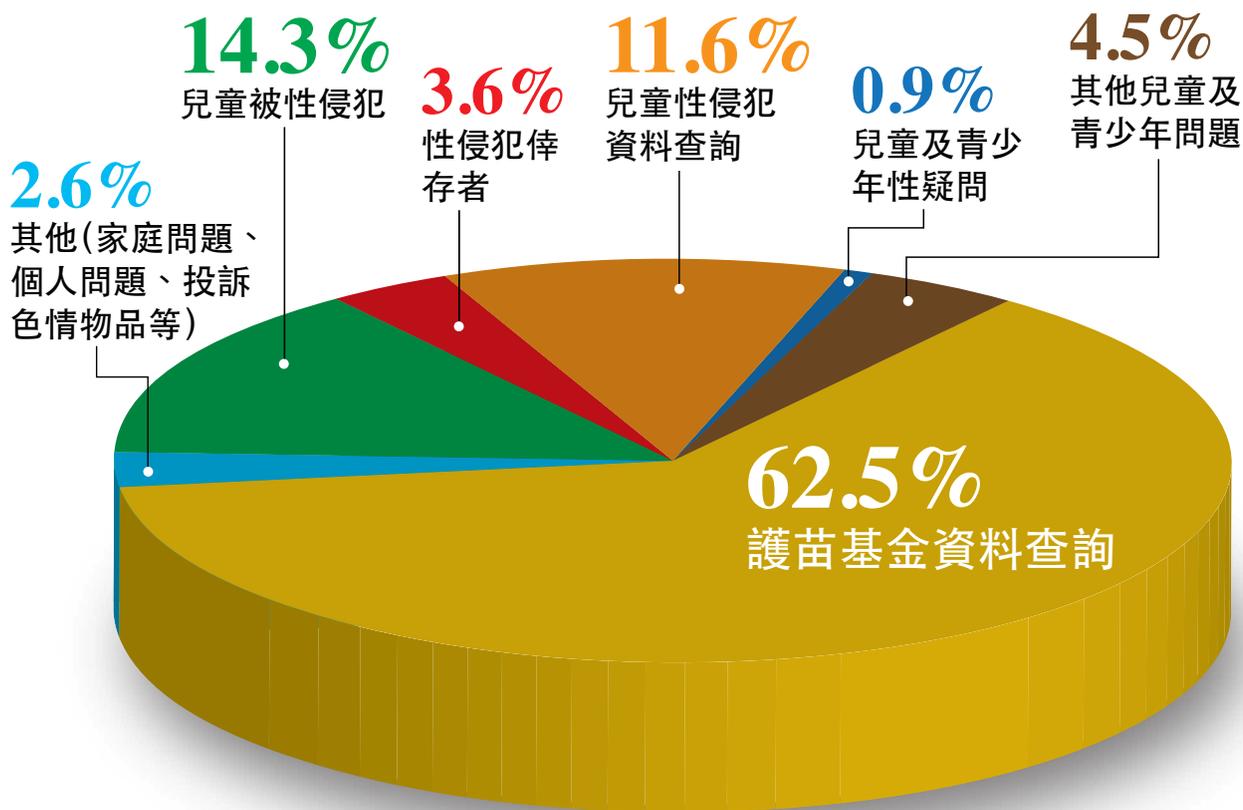
Local Roadside Food Stalls

Visit the exhibition and the "weekend charity stalls" for culinary delights and you may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taste all this wonderful street food. Every Saturday, Sunday and public holiday, between 2pm to 7pm during the exhibition period, donate HK\$20 to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you may have a chance to sample three snacks at your choice.

護苗基金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時代廣場
Hong Kong Times Square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6年1月至3月，「護苗線」共接獲112個求助來電，其中16個來電（14.3%）是懷疑兒童遭性侵犯個案，其中1個個案已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70個，62.5%）和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共13個，11.6%）等。



● 兒童被性侵犯	14.3%
● 性侵犯倖存者	3.6%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11.6%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0.9%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4.5%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62.5%
● 其他（家庭問題、個人問題、投訴色情物品等）	2.6%



護苗線 'Hugline' : 2889 9933

關注議題

性教育未納入常規課程

早前一宗男童遭外傭性侵犯案件在社會上引起關注，男童遭侵犯後數年，才在學校常識科學習性教育單元後知悉自己遭遇何事，令人關注香港現時的教育制度未有將性教育納入常規課程，令學生未必能及早學習到應有的性知識來保護自己。除了由學校教育著手，家長在日常教育中亦擔當著重要的角色。幼童於幼稚園階段已有男、女性別的概念，應及時教導與人相處時應有的身體界線以及保護自己的方法。

護苗基金為小學、中學提供性教育課程，教授學生如何避免遭受性侵犯，建立正確的性態度、尊重自己及他人的身體。我們希望將兒童性侵犯的案件數目減至最低。如懷疑發生兒童性侵犯的案件，可致電本會的護苗線2889 9933與職員聯絡。



強姦罪未修例港遜歐洲

【本報訊】案中非傭涉性侵犯8歲男童，卻只被起訴非禮罪，因香港現時強姦罪只適用於男性強姦女性。不少歐洲國家早察覺傳統強姦罪指同性別有不足，已修改法例。而本港律政司及終審法院法官早於2006年已提出修改性罪法例，並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惟事隔近10年，香港的強姦罪仍未修改。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坦言，香港的強姦控罪較英國等地落伍，修例步伐亦遲。

組委員會發表報告，就修改香港性罪法例提出建議，提到香港有些罪行因指明性別而遭受批評，其中一項就是強姦罪，因現時強姦罪的定義僅限於男性強行將陽具插入女性陰道，未有涵蓋女性性侵犯男性。

委員會參考「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於2003年的修例報告，指女性強迫男性性交，令男性性自主權受侵害，建議新法例應加入一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性行為的罪行。雖然委員會已完成諮詢報告，但仍未進行修例。

張達明教授稱英國、新西蘭及加拿大等地早就強姦罪修例，控罪元素中不以性別區分，香港無疑較落後。張亦指強姦罪修例建議仍在諮詢階段，因修例程序需時，暫未有正式時間表訂立何時進行。 ■記者蘇曉欣

未涵蓋女性受侵

據了解，法改會將於短期內再提出一份較全面的建議和公眾諮詢報告書。2012年9月，「性罪行檢討小

外國性侵修例年份與定義

國家	修例年份	涉及控罪性質	定義
加拿大	1983年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	不願意情況下性交，侵害另一人的性自主
英格蘭與威爾斯	2003年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	A未經B同意下與B性交
新西蘭	2005年	性侵犯 (sexual violation)	與另一人非法性交
蘇格蘭	2009年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	A未經B同意下與B性交

性教育未納入常規課程

【本報訊】8歲男童遭非傭性侵犯，說不知如何調起和射精，直到小學六年級常識科教到「動物繁殖」一課才自知曾與非傭性交，引起大眾關注香港性教育問題。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認為只屬個別事件，不能就此斷定香港性教育不足，但她指教育局現仍未將性教育納入常規教育，「即係學校教唔教、教幾多都得，可能(教師)教唔切真係唔啱教。」

會集中講解男孩於性方面的心理及生理狀況，包括勃起、射精及夢遺等情況。

家長不應避忌

譚紫茵認為好的性教育不應單單依靠學校，家長亦需要出一分力，她建議小朋友在幼稚園開始有性別概念時，家長便應灌輸正確的性教育，例如男孩應去男廁，女孩應去女廁。譚建議家長教授性教育時不應避忌，應講出正確的性器官名稱，不要因為怕醜而用通俗的簡稱來代替，以免產生誤會。

至於8歲男童是否能勃起射精，譚指男孩發育情況因人而異，有快有慢，無可否認現今小朋友發育較早，較容易出現性早熟。 ■記者蘇曉欣



年半內每周犯案

逼8歲童性交 菲傭罪成還押

【本報訊】四旬菲傭涉警察僱主家中無人，於一年半之間多次在房間及廁所脫下少主褲子，撫摸陽具後再「女上男下」強行性交。女傭被控三項非禮罪，辯方曾陳詞質疑男童無勃起，根本未達至性交。法官昨裁決指被告曾撫摸陽具數分鐘，認為8歲男童必然已勃起，裁定全部罪名成立。 記者：歐陽聯發

身中性打扮、留男性「飛機頭」的45歲菲籍女被告得悉判決後一臉平靜，與幾名朋友道別後便步入羈留室。案件押後至本月11日，等候被告心理報告及事主創傷報告後再判刑。

辯方在審訊時指事主隔了兩年才向家人坦白，質疑事主作供不可靠。但法官指事主去年1月上過常識科性教育單元後才恍然大悟，當時他只得12歲，心裏害怕性行為令女傭懷孕，在內心掙扎一段時間後才透露事件亦可理解。事主的壓力一直積累到臨界點，在去年7月最終難以啟齒的事件告知母親，由她報警。

辯方又質疑事主不能準確憶述被侵犯經過，例如未能說出被告身體哪部份觸碰他陽具，法官認為事主在盤問提及遭性侵犯時，他望着被告的臉及天花；加上事主年紀尚輕，

驚慌下不肯定被摸細節不足為奇，相信事主誠實可靠。

控辯雙方就事主下體有否在案發時勃起，有過一番爭辯。事主證供提及首次與被告性交時無硬起來。法官指細心考慮後，認為事主當時只有8歲，人生經驗尚淺，加上缺乏性教育知識，在突如其來受驚下誤解陽具狀態，屬情有可原。法官認為被告曾撫摸陽具數分鐘，故肯定插入被告私處時陽具已勃起。

相反，被告一方面否認曾犯非禮，一方面卻說不出為何事主要誣告。她自辯提及事主在5歲時行徑古怪，曾拿着電話自言自語和哭，法官指這些舉措明顯只是小孩在玩耍，批評被告「可笑地」將玩樂解說成行為古怪。

官：性取向不影響犯案傾向

被告自2007年起侍奉事主一家，在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犯案。控方指她於2011年暑假突然發脾氣，威脅不再照顧事主，又將他強拉入房並脫下褲子，撫摸他陽具後便主動靠近性交。自此，被告每星期都趁家中無人跟他「女上男下」性交。被告自辯時聲稱是女同性戀者，至今共有兩段同性戀關係，又自揭從沒試過與男性性交。法官認為被告性取向不影響她犯案傾向，不接納其說法。 案件編號：DCCC75/15

稱離職後少主致電聊天

【本報訊】自稱是同性戀者的45歲菲傭，裁決前接受《蘋果》訪問時聲稱清白，坦言不知道為何8歲事主會「捏造事實」，並聲稱離職後曾於街頭遇見事主一家，而對方亦看到她正和其女友在一起，當時事主看到她十分開心，更上前與她相擁，事主母親更激動落淚，還給她錢飲茶。

與男童重遇後相擁

蓄短髮的被告外型中性，無奈指此案令她陷入人生低潮，直言對香港僱主已信心盡失。她於2001年來港後

曾在4個家庭打工，直到本案發生後才停止擔任傭工。她表示2007年起為事主一家打工，直到2013年4月離職，照顧事主多年，離職後與事主一家關係良好，而事主亦不時致電她聊天，分享生活逸事，例如告訴她買了新玩具或是新狗。

她又記得約於2014年5月某日，當時她已離職逾一年，在街上碰到事主一家，當時她正和其女友在一起，事主一見到她即大叫「爸爸你看」，並上前與她相擁，而事主母親看到她時更激動落淚，並隨即給了她一些茶錢。

被告指一直都知道事主父親是警察，他們一家住在警察宿舍，直言：「如果我在警察宿舍內犯案，我知道我會立即被拘捕，我怎會敢這樣做？」 ■記者蘇曉欣



護苗剪報

01 涉及陌生人的性侵犯個案

色魔冒控煙辦淫辱男童

專向元朗天水圍吸煙初中生下手 學校報警拉人



【本報訊】一名男子在過去4年以來，先後有兩次干犯變童罪被判入獄。懷疑有人心癡難耐，近日再次出動，專在元朗及天水圍學校附近的公園徘徊，見有初中生在抽煙即冒充控煙辦職員，藉詞調查撫摸男童下體非禮，估計有多名男童受害。警方昨日拘捕涉案男子。

【本報訊】一名男子在過去4年以來，先後有兩次干犯變童罪被判入獄。懷疑有人心癡難耐，近日再次出動，專在元朗及天水圍學校附近的公園徘徊，見有初中生在抽煙即冒充控煙辦職員，藉詞調查撫摸男童下體非禮，估計有多名男童受害。警方昨日拘捕涉案男子。

【本報訊】警方昨在水圍拘捕假扮控煙辦人員的變童色魔。據知他本身曾同類案件入獄。這亦繼本月5日，警方在將軍澳拘捕涉嫌以打機及現金引誘青少年加入非禮的「Captain叔」案後，短短11日內偵破的第2宗同類案件。本港性犯罪專家黎定基關注事件，提醒青少年應自衛，拒絕陌生人接觸身體私處，若受到侵犯要告知家長和報警。

被捕26歲男子姓吳，在便利店任職店員。消息指，一名專門向男童下手的變童色魔，近日在水圍公園出沒，當發現有穿校服男童抽煙時，即上前稱是控煙辦職員，並出示一張疑為偽造的控煙辦證件。他警告男童會通知其學校及家長，然後帶男童到僻靜處非禮。不少受辱男童事後不敢將事件告之他人。

日，當他任職送貨工人，案情指他當日見一名13歲男童在元朗朗屏第一大廈地下吸煙，於是上前冒充控煙辦職員，並展示一張偽造警對卡粉職員證，命令男童到樓間，然後除去男童褲子及撫摸其下體。完事後，吳更向男童索取電話號碼，3日後兩度相約的男童見面並再撫摸其下體。吳於同月22日再要求男童見面，兄長陪同男童赴約並向吳求證身份，吳見事敗逃去，男童兄長報警。警方翻查電話紀錄將吳拘捕，事後控以1項冒充公職人員及3項非禮罪，其後罪成被判囚6個月，至2012年6月刑滿出獄。

控煙辦執勤須穿背心戴證件
控煙辦發言人昨接受查詢時稱，一般情況下，控煙辦執勤時會佩戴工作證及穿上印有「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按煙辦)」字樣的背心外套，市民若對其身份存疑可查詢證件。而且控煙辦會跟進多宗投訴個案，若接獲有關學校違例吸煙投訴時，控煙辦會在校方協助下，進行突擊巡查。

致電學校索男生資料
昨晨11時，天水圍區一間中學接獲一名男子來電，聲稱為控煙辦職員，指該校有一名男生早前在天水圍區一茶樓吸煙，要求該校提供該生電話及地址，校方拒絕。該名男子於中午12時前前往該中學提出相同要求，但未能出示有關證件。校方當面拒絕，確認該名男子並非控煙辦員。他離去後，校方報警。

天水圍分區特遣隊人員接報調查，該名男子下午約5時再次返回該學校，再次提出相同的要求。在校外埋伏的特遣隊人員隨即拘捕該名26歲姓吳男子。他涉嫌冒充公職人員，現正被扣留調查。

被捕姓吳男子過去4年以來，亦先後兩次干犯過同類案件，2011年12月6日，當他任職送貨工人，案情指他當日見一名13歲男童在元朗朗屏第一大廈地下吸煙，於是上前冒充控煙辦職員，並展示一張偽造警對卡粉職員證，命令男童到樓間，然後除去男童褲子及撫摸其下體。完事後，吳更向男童索取電話號碼，3日後兩度相約的男童見面並再撫摸其下體。吳於同月22日再要求男童見面，兄長陪同男童赴約並向吳求證身份，吳見事敗逃去，男童兄長報警。警方翻查電話紀錄將吳拘捕，事後控以1項冒充公職人員及3項非禮罪，其後罪成被判囚6個月，至2012年6月刑滿出獄。

《蘋果日報》2016/03/16

灣仔色狼百元誘狎女童

【本報訊】一名曾因誘誘少女作不道德交易被判監的男子，日前又在灣仔秀輝坊企圖以100元利誘女童讓其淫玩。女童沒理會這名陌生人的利誘，隨即向附近警署報案。警方接獲報案後，隨即展開調查，並在案發後29小時在其灣仔住所將其拘捕。

2013年遭警方放蛇籠

被拘27歲男子姓羅，涉嫌向16歲以下女童作出猥褻行為。據悉他來自單親家庭，與母親同住灣仔莊士敦道，從事派傳單工作。2013年11月，羅因涉嫌利用假名及批稱少年，透過社交網絡向未成年少女發放淫褻訊息相片及要求的會，並以300元利誘對方為他口交。灣仔警區重案組接獲投訴後，隨即展開調查，並在案發後29小時在其灣仔住所將其拘捕。



2013年11月，該男子被警方拘捕。

本週一(14日)下午約5時，一對小姊妹在秀輝坊玩車，一名坐在花槽石壁上以100元利誘女童給他摸大腿，女童不為所動，遂回家告知母親，母親其後報警。灣仔警區重案組接獲投訴後，隨即展開調查，並在案發後29小時在其灣仔住所將其拘捕。

《蘋果日報》2016/03/17

涉變童漢被控三罪今日提堂

【本報訊】將軍澳一名變童「Captain叔」，涉嫌非禮及拍下男童的性器官被捕扣查，昨被警方落案暫起訴他兩項非禮及一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名，今早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

事件令尚德邨居民議論紛紛，有一對子女的李先生指，平日都會「睇得小朋友好足」，甚少讓他們獨自落街玩耍，故不太擔心「呢個世界咁人都有」(發生變童事件)唔出奇，他會教導子女「見到陌生人唔好同佢地傾偈」。

街坊：提醒子女拒絕利誘

另一街坊湯女士稱，會提醒子女落街時要小心，並拒絕陌生人利誘，當遇到問題，即時求助親友或老師。

27歲姓洪疑犯自稱「Captain叔」，利用遊戲機及氣槍誘使男童，混熟後聲稱在大學讀土木工程，妻子正懷孕，表示願意付錢拍男童下體用作「性教育」，給日後出生的兒子看，結果有不少男童受利誘上當，其中有至少兩對小兄弟被拍下性器官及遭到非禮。

上周五(4日)傍晚6時，「Captain叔」在尚德邨4樓平台附近，涉嫌非禮一名10歲男童。至翌日同一時間，有人更將魔爪伸向受辱10歲男童的7歲弟弟，將他帶到平台陰暗後樓梯非禮。街坊發現報警，警方趕抵將他拘捕，在其手機發現逾30張男童下體照。



街坊李先生稱，甚少讓小孩獨自落街玩，所以不太擔心。

《蘋果日報》2016/03/08

02 涉及教師或導師的性侵犯個案

外籍導師涉狎6歲女生

【本報訊】53歲英文補習導師涉與6歲女生獨處課室時，捉住女童的手摸其陽具約3秒。導師昨於粉嶺法院否認一項與16歲以下兒童作嚴重猥褻行為罪審訊，辯方一度質疑女童錄影會面所指作猥褻行為的男人非被告，又認為會面問題有引導性。控方料今播放導師涉侵犯女童的關鍵一刻片段。

在名叫John的男人身旁，John望着她，輕捉她的手隔着長褲「掠wee wee」，其間她沒特別感覺，確認該部位是「人地屌wee wee」之用。Y昨透過視像作供，確認課室閉路電視片中的男子是她錄影會面所指的John。她一直沒做過認人手續。與Y做錄影會面的臨床心理學家周思否否認以密集式轟炸及引導性問題，令Y幫助定罪，重申自己中立。聆訊今續。

案件編號：FLCC6436/15
記者伍嘉豪

《蘋果日報》2016/03/18

藏逾百淫片淫照 涉他班女生 教師涉與兩女生性交 官質疑學校仍准任教

【明報專訊】男班主任涉嫌與班上兩名分別14及15歲的女生發生性行為，事件被揭發後，警方在其手機內發現57張淫照和49段淫片，當中涉及兒童裸露與其他班的女生。男教師被控非禮及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共3罪，昨於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得悉被告仍任教涉案學校，質問「老師侵犯學生，揭發之後學校仲俾佢唔度教？」被告隨即主動向校方申請停職。

李姓被告(28歲)昨毋須答辯，獲准保釋等候警方調查，包括將被告手機交予科技組檢驗，以確定其他事主身分。根據控罪，被告於去年4月某日在香港某處非禮14歲事主，其後與她非法性交。被告亦被指於去年9月至今年2月期間，在香港某處與另一名15歲事主非法性交。控方透露，被告於涉案學校任教體育，亦是上述兩名事主的班主任，曾替她們補習。控方指被告與14歲事主不止一次性交，後來事主母親發現她講大話，隨即與被告一起，遂揭發事件。控方稱被告仍在涉案學校任教，加上案情嚴重，將轉交更高級法院審理，一經定罪可能會判處長期監禁，故控方反對被告保釋，以防他再次接觸事主。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聞言驚訝地質疑：「老師侵犯學生，揭發之後學校仲俾佢唔度教？」控方回應指案件於上月28日(周日)揭發，被告兩日後被捕，之後一直被警方拘留。辯方則表示被告願意停職，更隨即以電郵、傳真及短訊向校方申請。辯方又向法院投訴，警方於搜屋期間曾經威迫被告，故審訊時將爭議被告口供的自願性。此外，辯方指兩名事主的誠信有問題。

庭上表示願停職 電郵傳真短訊校方申請

裁判官最終將案件押後至4月15日再訊，並批准被告以2萬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准離開香港及接觸控方證人，亦不得踏足涉案學校外1公里範圍。

【案件編號：KC0844/16】

《明報》2016/03/05